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557號

原　　告　乾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黃壽美子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沈孟翎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楊品錡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超群

　　李秀靜

　　林宗衛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楊佳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）9,733元【即請求被告遷讓返還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3樓房屋現值，該現值參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113年期房屋稅繳款書所載為29,200元x1/3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瑋陵